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15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9百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相關資料，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錄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約178.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ii)根據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收取香港政府之補貼約4.6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7.8百萬港元，乃關於來自格林納達政府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其抵銷部分純利增加。

此正面盈利警告公告純粹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層之估計並經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